

项目编号：JXBJ-DL(2026-0405)

# 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BJ-DL(2026-0405)

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 析服务	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2027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4)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A座1802室

方式: 线下购买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5-09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05-09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此次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8:00，携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鲜章）至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获取磋商文件，不支持邮购。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0917-49522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

联系方式：0917-33593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春旭

电话：0917-3359353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南大街5号 联系人：郭云璐 联系电话：0917-49522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A座1802室 联系人：杨春旭 联系方式：0917-3359353
3.	项目名称	太白县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2027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
4.	项目编号	JXBJ-DL(2026-0405)
5.	最高限价	200000.00元，单批次限价：85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服务期	1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

		<p>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3）供应商须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4）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p> <p><b>注：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b></p>
9.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p>发售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8:00 时止（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p>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

		<p>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额：<b>4000.00元（肆仟元整）</b></p> <p>    账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    账    号：61050162680000000342</p> <p>    开  户  行：建行宝鸡大庆路支行</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p> <p>    转账方式：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并注明<u>太白县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2027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磋商保证金</u>（可简写）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交纳完毕，各供应商应将转账凭证及账户基本信息（开户许可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凭证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方可视为磋商保证金交纳。</p>
12.	开标现场需携带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14时30分</p> <p>2、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A座1802室</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p>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19.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U 盘储存 1 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U 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所有的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1.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至少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 二、磋商须知

采购人：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

#### 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 磋商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2. 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2.2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2.3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2.8 磋商语言：中文。

2.9 磋商货币：人民币。

2.10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2.1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共计四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一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 盘不予退还）（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且加盖鲜章）。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总页若超过 300 页，请双面打印，并分别胶装成册。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印成册，胶印应整齐、牢靠，应分别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 U 盘在同一个标袋密封、所有副本在同一个标袋密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标袋封面上必须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下方，且应在标袋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密封必须严实完整。不按要求封装、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不予签收且不做任何解释。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电话： _____

（标记尺寸采用 A4 幅面）

2.17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递，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18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2.19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3.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5.1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服务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含税）、检测费、购样费、送样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5.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5.3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5.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三. 磋商保证金

四. 首次磋商报价表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 技术方案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供应商承诺书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 7. 开标（磋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领取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7.3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7.4 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主持。

（1）宣布有关人员名单；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采购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由监标人宣读检查结果；

（6）开启所有密封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专家室进行评审；

（7）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背靠背的磋商。

(9)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方案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再次报价、综合评审五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程序结束后或者离开开标现场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8.1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送达的；
- 8.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8.5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购买标书时不一致的；
- 8.6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8.7 供应商未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的证件（原件）之一的；
- 8.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9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或密封的；
- 8.10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11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 8.12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 8.13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 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 9.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b、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磋商保证金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c、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e、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f、提供虚假资料；
- g、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 h、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1.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11.5 所有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11.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11.7 成交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2909766913@qq.com），联系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8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向采购人备案：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

11.8.5 成交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8.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

##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2.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12.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2.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 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3. 其他**

13.1、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 一. 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比较、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 二.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证书合法有效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证书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8. 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提供相关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提供书面承诺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拟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服务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期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中质量的要求
	履行合同必备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三.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具体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5 分	<p>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p>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心企业采购，故不做价格扣除。            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p>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 26 分	<p>1. 供应商明确本项目需要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工作管理、食品安全检测、责任追究、检验档案等，制度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优得 10-14 分，良好得 5-10 分，一般得 0-5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且方案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如：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置，样品存储设备运输、采样人员分组，实验设备投入等详细安排，满足样品当天进入实验室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优得 8-12 分，良好得 4-8 分，一般得 0-4 分；</p>
	配备人员及设备 22 分	<p>1. 人员配备：供应商拟派检测人员需与本项目相适应，提供的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水平中，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高级职称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 设备配备：            2.1 供应商配备本次抽检所需专用采样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2.2 样品储存条件：实验室存放食品专用的备份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冰箱/冰柜等，每台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3 具有独立的冷冻样品储存间，得 3 分。</p> <p>注：（1）储存间应为供应商所有或租赁；            （2）提供冰箱/冰柜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冰箱/冰柜储存间照片；储存间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相关证明及储存间照片。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2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优得6-9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0-3分; 2.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咨询,对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优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2. 供应商应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工作作出承诺,包括派驻检测人员承诺、服务时效性承诺、抽检结果真实准确承诺、样品送检能力承诺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优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3年4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每增加一份加1.5分,满分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 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六. 定标

### 6.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

6.2、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或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6.3、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 成交通知书

7.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 签订合同

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 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况除外。

※ 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 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一. 异常低价评审程序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要求在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名称

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完成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采样、检测，数据录入等服务，共计 200 批次。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单批次限价：850 元。
3.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检测批次核算。
4. 每次收到检品后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5.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当按照委托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6.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7.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8.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四、详细检测项目

附件 1

#### 2026 年太白县普通食品监督抽检方案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量（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1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1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8	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微生物指标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食用油、	食用植物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1	

	油脂及其制品	油(含煎炸用油)	(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	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4	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全氮*(以氮计)	1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酿造酱	酿造酱	酿造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	1	
		调味料酒	料酒	料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1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总氮*(以N计)	1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香辛料	香辛料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2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4	酒类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视色泽）	2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总酸、总脂	2	
配制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			
				以蒸馏酒、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			

5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6	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速冻面食制品	速冻面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视产品色泽而定）	1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氯霉素、诱惑红、胭脂红、过氧化值、菌落总数、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	*限速冻熟制肉制品	
7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铅（以 Pb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不抽婴配乳粉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	1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	1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sup>a</sup> 、菌落总数 <sup>b</sup> 、大肠菌群 <sup>b</sup>	1	a. 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 b. 限采用非灭菌工艺生产的

							调制乳检测。
8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限配料含乳产品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1	
9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诱惑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菌落总数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	
1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花卷馒头(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1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铬(以 Cr 计)	5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大肠菌群	10	
		其他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其他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其他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根据食品具体情况制定	25	
1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二氧化钛	1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视色泽）、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13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及其他方便面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限油炸面饼检测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	1	
14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1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4	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16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铝的残留量	2	

17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等	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吡虫啉、氧乐果、水胺硫磷、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1	
18	蔬菜制品	干制食用菌	干制食用菌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	3	以小作坊环节为主
1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瓜子、花生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8	
20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甲硝唑、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3	
<b>合 计：</b>						<b>150</b>	

## 附件 2

2026 年太白县食用农产品抽检方案

序号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补充项目	批次	备注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	1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1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 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	氯霉素、氧氟沙星	1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氯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1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	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	1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胺磷	1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铅(以Pb计)	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	苯醚甲环唑、甲拌磷	1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腈菌唑	1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	1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1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阿维菌素、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铅(以 Pb 计)、甲拌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乙酰甲胺磷	1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	甲胺磷、甲拌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镉(以 Cd 计)、倍硫磷、氟啉虫酰胺、氧乐果	1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i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铅(以 Pb 计)、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氟虫腈、克百威	1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1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 Cd 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	1	

			淡水虾 (重点品种: 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孔雀石绿、氯霉素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 牛蛙; 镉重点品种: 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	1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	三唑磷、氧乐果、敌敌畏	1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氧乐果、甲拌磷	1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克百威、氧乐果	1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克百威、氟虫腈	1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	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啶菌酰胺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氧乐果	2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1	
仁果类水果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	1			
5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	氟虫腈、氯霉素、氧氟沙星	1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	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4	

					合计:	50	
<p>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p> <p>2.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p> <p>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p> <p>(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p> <p>(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6 或 GB 2763—2021、GB 2763.1—2022(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的产品)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p> <p>4. 因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鲑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包含除鸭蛋、鹅蛋外的其他禽蛋无适用的多西环素检测方法，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p> <p>5.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p>							

## 五、暂定购样费

本项目暂定购样费为 30000.00 元（最终结算以供应商提供的购样费明细清单费用为准，按实际支付）。

## 六、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人：\_\_\_\_\_

承检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 (以下简称“承检人”)对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金额：\_\_\_\_\_

5、检测周期：\_\_\_\_\_

### 二、检测服务内容、期限：

1、检测服务内容：\_\_\_\_\_ 项目(详见附件 1)

2、检测服务期限：\_\_\_\_\_

3、项目负责人：\_\_\_\_\_

### 三、检测服务酬金

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现场核查结果符合委托人技术要求之后承检人开具检验费发票,委托人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检验服务费。

1、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检测的相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委托人对承检人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疑议,可向承

检人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承检人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委托人即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未经委托人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4、检测方案(详见具体抽检计划方案)

5、经双方确认承检人应履行的义务：

#### 四、质量技术要求：

第一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承检机构，及时将承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三条 发现检测范围和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四条 检查、检验确保质量。

第五条 按照检测程序，实施全过程检测。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六条 及时做好实施过程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七条 向委托人做好备样处置工作，具体如下：无包装产品由于保存条件与生产日期等条件的限制，到处理期限处理方式为无害化处理，由检测机构做好相关备样处置记录；对于预包装食品且未到保质期的样品客户可以自行选择进行捐赠、拍卖、销毁、留用，由检测机构做好相关交接记录。

第八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承检人承担的检测验收质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如遇应急情况，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费用同抽检单价。

第九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十条 委托人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每季度可随时对承检人实验室进行检查，随机抽取样品送往省质检院等机构进行结果比对，相关费用由承检人承担。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结果处置和数据上报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抽检，增强抽检的靶向性，确保国抽系统问题发现率不低于\_\_\_\_。

## 五、 违约责任

1、由于承检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承检人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委托人要求，且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 承检人不得出具虚假报告，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检人全部承担。

3. 承检人年终考核未按期完成，不合格率未达到，检测中出现差错，承检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承检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部门\_\_\_\_份。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项目编号：JXBJ-DL(2026-0405)

正本/副本

## 太白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预留 2027 年第一季度抽检批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X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X
三	磋商保证金	X
四	首次磋商报价表	X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X
六	技术方案	X
七	资格审查资料	X
八	供应商承诺书	X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X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版一份；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_\_\_\_\_日历年，若我方中标，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为\_\_\_\_\_。

9、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账户基本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说明：

1.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服务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含税）、检测费、购样费、送样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内容需包含“详细检测项目及暂定购样费”，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建议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磋商方案评审的要素，详细编写文字或图片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 3)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附: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1: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服务人工费, 材料费、服务费(含税)、检测费、购样费、送样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 本“最终磋商报价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不装订, 在二轮磋商结束填写完成后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最终分项报价表参照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